



106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47號5樓
電話：(02)3343-3711(代表號)
語音查詢公司代碼：8111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18 號
印刷品
若無法投遞免退回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高村潭路428號會議室(尚豐學習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數合計為42,952,67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71,818,328股之59.80%)
主席：董義興 代表：程清安
列席：蘇秉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慈會計師
志律師事務所 吳志勇律師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紀智剛副總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詳決議事手冊) 一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二案 監察人審核九十五年決算表冊報告。(詳決議事手冊) 一 經監察人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三案 起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詳決議事手冊) 一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四案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詳決議事手冊) 一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五案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決議事手冊) 一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六案 員工退股權益執行情形報告(詳決議事手冊) 一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七案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決議事手冊) 一 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五、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管理報告及財務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表)，業經股東常會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恩及瑞誠會計師林榮益並於董事會通過。前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核完竣在案。(董事會提)

決議：(一)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因有股東戶號4999宗高投資公司(出席證501)對營業報告有異議，並經附議。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指示，就本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二)經股東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952,675表決權，其中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41,135,118表決權；反對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10表決權。
(三)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95.7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達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77,317元，另轉結去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特別盈餘合計587,75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1,091,735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之。
(董事會提)

決議：(一)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因有股東戶號7335宗高投資公司(出席證501)、股東戶號18009宗佳實業公司(出席證502)等，對修正後條文第16條擬請不予修正，並經附議。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指示，就原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二)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952,675表決權，其中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41,135,118表決權；反對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0表決權。
(三)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95.7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並因應業務需求，特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盈餘分配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基光能公司」)，並由立基光能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本分列案本公司擬分列案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元，以每10元換取立基光能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1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立基光能公司以現金換取之。
3.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列計畫書」(含立基光能公司章程、分列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請參閱決議事手冊第60-67頁。
4.其他與分列案相關之營業範圍、各類(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列案之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時程、分派辦法)及本案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分列案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5.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會議進行中，尚有下列股東出席證4999宗高投資公司股東、7335宗高投資公司股東、18009宗佳實業公司等股東，對於管理、財務、股利分配、監察人審核決算報告、起大陸投資報告、轉換公司債運用情形報告、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分別發言表示意見，會中已經主席、監察人、獨立董事、會計師、律師、中信證券商等分別詳予說明並回復。
(以下空白)

第七案 董義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 減: 稅後純益,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派: 現金股利(註一), 盈餘分配案(註二),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分列案，係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 X 10% = 12,072,667元。
註二：108,653,998 X 1.5 % = 1,629,810元。
註三：108,653,998 X 6.5 % = 7,062,500元。
註四：盈餘撥補，每千股無償配股20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千股配0.2股。

決議：(一)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因股東戶號4999宗高投資公司、股東戶號7335宗高投資公司(出席證501)、股東戶號18009宗佳實業公司(出席證502)等，對盈餘分配案提高股東現金股利金額，並經附議。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指示，就原案進行投票表決。
(二)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952,675表決權，其中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41,135,118表決權；反對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22表決權。
(三)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95.76%，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 減: 稅後純益,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派: 現金股利(註一), 盈餘分配案(註二),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分列案，係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 X 10% = 12,072,667元。
註二：108,653,998 X 1.5 % = 1,629,810元。
註三：108,653,998 X 6.5 % = 7,062,500元。
註四：盈餘撥補，每千股無償配股20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千股配0.2股。

決議：(一)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因股東戶號4999宗高投資公司、股東戶號7335宗高投資公司(出席證501)、股東戶號18009宗佳實業公司(出席證502)等，對盈餘分配案提高股東現金股利金額，並經附議。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2條規定指示，就原案進行投票表決。
(二)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952,675表決權，其中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41,135,118表決權；反對董事會原議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計22表決權。
(三)贊成董事會原議案之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95.76%，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義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 減: 稅後純益,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派: 現金股利(註一), 盈餘分配案(註二),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分列案，係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 X 10% = 12,072,667元。
註二：108,653,998 X 1.5 % = 1,629,810元。
註三：108,653,998 X 6.5 % = 7,062,500元。
註四：盈餘撥補，每千股無償配股20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千股配0.2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計劃項目/金額, 已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 Rows include A. 購置廠房, B. 生產設備, (二)償還銀行借款.

2.截至95年第四季止，原償還銀行借款計60,000千元及購置機器設備80,000千元已執行完畢，購置廠房計160,000千元因考慮LED產業環境變化及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決議變更：
(1)償還銀行借款：NT\$80,000,000
(2)轉投資亨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T\$80,000,000其相關變更資料請參閱決議事手冊第35-48頁。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變更之相關細節，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狀況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讓新發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4,363,710元，及員工紅利7,062,500元，合計21,426,210元，轉增發行新股計2,142,62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另資本公積總額21,645,560元，轉增發行新股2,154,55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計4,297,177股。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庫藏股500,000股後，依條章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分配無償發給盈餘20股及資本公積股30股，不足或一時零股，由股東自行辦法一併配發，其不併法或併法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配(不足為整，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定方式按面額補發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當即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應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本公司得增加員工紅利配發程序，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盈餘撥充及註銷，致影響上述在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並因應業務需求，特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盈餘分配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基光能公司」)，並由立基光能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2.本分列案本公司擬分列案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元，以每10元換取立基光能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1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立基光能公司以現金換取之。
3.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做成「分列計畫書」(含立基光能公司章程、分列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獨立專家意見)。請參閱決議事手冊第60-67頁。
4.其他與分列案相關之營業範圍、各類(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列案之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時程、分派辦法)及本案事宜，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分列案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5.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會議進行中，尚有下列股東出席證4999宗高投資公司股東、7335宗高投資公司股東、18009宗佳實業公司等股東，對於管理、財務、股利分配、監察人審核決算報告、起大陸投資報告、轉換公司債運用情形報告、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分別發言表示意見，會中已經主席、監察人、獨立董事、會計師、律師、中信證券商等分別詳予說明並回復。
(以下空白)

第八案 董義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 減: 稅後純益,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派: 現金股利(註一), 盈餘分配案(註二),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分列案，係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 X 10% = 12,072,667元。
註二：108,653,998 X 1.5 % = 1,629,810元。
註三：108,653,998 X 6.5 % = 7,062,500元。
註四：盈餘撥補，每千股無償配股20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千股配0.2股。

決議：(一)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因股東戶號4999宗高投資公司、股東戶號7335宗高投資公司(出席證501)、股東戶號18009宗佳實業公司等股東，對於管理、財務、股利分配、監察人審核決算報告、起大陸投資報告、轉換公司債運用情形報告、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分別發言表示意見，會中已經主席、監察人、獨立董事、會計師、律師、中信證券商等分別詳予說明並回復。
(以下空白)

第九案 董義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 減: 稅後純益,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派: 現金股利(註一), 盈餘分配案(註二),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分列案，係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 X 10% = 12,072,667元。
註二：108,653,998 X 1.5 % = 1,629,810元。
註三：108,653,998 X 6.5 % = 7,062,500元。
註四：盈餘撥補，每千股無償配股20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千股配0.2股。

決議：(一)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因股東戶號4999宗高投資公司、股東戶號7335宗高投資公司(出席證501)、股東戶號18009宗佳實業公司等股東，對於管理、財務、股利分配、監察人審核決算報告、起大陸投資報告、轉換公司債運用情形報告、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分別發言表示意見，會中已經主席、監察人、獨立董事、會計師、律師、中信證券商等分別詳予說明並回復。
(以下空白)

第十案 董義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 減: 稅後純益,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派: 現金股利(註一), 盈餘分配案(註二),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分列案，係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 X 10% = 12,072,667元。
註二：108,653,998 X 1.5 % = 1,629,810元。
註三：108,653,998 X 6.5 % = 7,062,500元。
註四：盈餘撥補，每千股無償配股20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千股配0.2股。

決議：(一)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出席股東後，因股東戶號4999宗高投資公司、股東戶號7335宗高投資公司(出席證501)、股東戶號18009宗佳實業公司等股東，對於管理、財務、股利分配、監察人審核決算報告、起大陸投資報告、轉換公司債運用情形報告、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分別發言表示意見，會中已經主席、監察人、獨立董事、會計師、律師、中信證券商等分別詳予說明並回復。
(以下空白)

第十一案 董義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運用計劃，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93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原計劃項目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期初餘額, 減: 稅後純益, 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派: 現金股利(註一), 盈餘分配案(註二),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分列案，係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20,726,665 X 10% = 12,072,667元。
註二：108,653,998 X 1.5 % = 1,629,810元。
註三：108,653,998 X 6.5 % = 7,062,500元。
註四：盈餘撥補，每千股無償配股20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千股配0.2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列計畫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甲方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列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法令，訂立本分列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列方式及參與本分列案之公司
本分列案採取取分列方式，即甲方將其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參與本分列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列公司：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
乙方之公司章程如附件一，乙方因本分列案應辦理章程中股本總額及其他相關之變更。
第三條：本計畫書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分列讓與之營業範圍：
(1)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
(2)甲方太陽能事業處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負債)
(3)甲方太陽能事業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開發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取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4)甲方於分列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太陽能事業處相關之部分，全部移讓與乙方。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轉移手續、技術轉移、權利歸屬等相關資料、文件、既成之契約，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列基準日後權利歸屬費用由乙方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列不影響對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5)其他與甲方太陽能事業處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列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或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爭端關係地位。

2.分列讓與之營業價值：以本計畫書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100,000元。
3.分列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列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117,134元。
4.分列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列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台幣17,134元。
5.前項分列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甲方民國9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6.就前項所定之分列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列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除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換股比例：甲方分列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00,000元，換回10元換取乙方發行之普通股1股，甲方共換取乙方普通股10,000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乙交付予甲方。
2.升算依據：前項換股比例係參酌各方擬分列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列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三。

第五條：被分列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除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外，分列案所定之換股比例及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乙雙方之股東會授權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列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應同調整之：
1.本計畫書簽訂後乙方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2.乙方處分重大資產等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乙方發生重大債務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形。
4.乙方買回庫藏股。
5.本計畫書簽訂後甲方所取得之資產增加加入分列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6.甲方擬分列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減或減損，致增加或減損有所變動。
7.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而有調整第三條乙乙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乙乙就本分列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00,000元，應發行普通股10,000股予甲方。
2.乙方應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股份之收購及刪除
1.本分列案經甲方、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自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期限，指定三十日之期限，聲明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債權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若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法律地位，惟本分列案之分列讓與範圍，則應由甲方、乙方股東會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本分列案經甲方、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各自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期限，指定三十日之期限，聲明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債權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若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法律地位，惟本分列案之分列讓與範圍，則應由甲方、乙方股東會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列後權利之承及相關事項
1.自分列案生效日起，本分列案所定之一切資產、負債及權益至分列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乙方依法繼承承受，如當期相關手續，亦應配合辦理。
2.除分列讓與及負債外，分列案前甲方之債務得可分拆予乙方，乙方應於分列前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支出範圍內，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參閱，自分列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工作權處理程序
1.本分列案生效後，所有由甲方聘僱之員工應由乙方繼續留用聘僱，乙方並承認所應留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之職權
1.本分列案生效後，所有由甲方聘僱之員工應由乙方繼續留用聘僱，乙方並承認所應留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二條：分列基準日
1.本分列案自本分列案經雙方、乙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股東會訂定之。以前曾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若有雙方股東會議事決議之必要者，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與逾期處理
1.本分列案自本分列案經雙方、乙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股東會訂定之。以前曾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若有雙方股東會議事決議之必要者，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費用及費用之分配
1.本計畫書簽訂後所有之費用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於免稅或免稅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取股費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無效或無效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2.本案相關之稅賦之負擔，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之。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1.本計畫書簽訂後，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5.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6.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7.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8.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9.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0.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1.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2.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3.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4.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5.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6.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7.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8.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19.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0.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1.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2.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3.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4.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5.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6.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7.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8.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29.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0.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1.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2.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3.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4.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5.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6.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7.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8.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39.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0.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1.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2.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3.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4.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5.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6.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7.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8.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49.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50.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51.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52.若因任何原因，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53.若因任何原因，

